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王家富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聲請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4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執行傳票聲請延緩執行，但沒有通過，目前入監執行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，或因天災、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，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1條固有明文。惟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則非訟事件就民事訴訟法中有關停止訴訟之規定，僅上開所列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條文始有準用，至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不在準用之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現在監執行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然本件係本票執票人即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即抗告人強制

01 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是項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與法不合，
02 自屬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陳珮勻